

证券代码：00030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盛虹

公告编号：2020-022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发行方案	调整前	调整后
发行价格	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；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）的 90%（即发行底价）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若公司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。	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；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）的 80%（即发行底价）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若公司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。
发行对象	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，包括盛虹苏州，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、财务公司、保险机构投资者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、自然人等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其中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汉根、朱红梅夫妇所控制的盛虹（苏州）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，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 万元且不低于 100,000 万元，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，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。盛虹苏州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	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，包括盛虹苏州，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、财务公司、保险机构投资者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、自然人等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，视为一个发行对象。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，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。其中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汉根、朱红梅夫妇所控制的盛虹（苏州）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，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 万元且不低于 100,000 万元，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，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。盛虹苏州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

	询价过程，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。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，则盛虹苏州承诺以发行底价（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）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。	过程，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。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，则盛虹苏州承诺以发行底价（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%）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。
锁定期安排	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盛虹苏州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锁定期结束后，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	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盛虹苏州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，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锁定期结束后，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余内容均未作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2 月 29 日